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711,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9%。李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410,474股(含本次),占其持全部持股总数的5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41,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3,660,47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57%,占公司总股本的28.27%。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首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平	是	9,083,716	否	否	2017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9日	2021年12月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	4.03%	个人投资
李平	是	8,803,379	否	否	2018年1月9日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3.91%	个人投资
李平	是	8,803,379	否	否	2018年1月17日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3.91%	个人投资
合计	-	26,690,474	-	-	-	-	-	-	27.32%	11.85%	-

注:1、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李平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后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李平	97,711,575	43.39%	58,410,474	58,410,474	59.78%	25.94%	-	-	-	-
李永平	7,414,076	3.29%	5,260,000	5,260,000	70.8%	2.33%	-	-	5,260,000	-
李永中	7,414,076	3.29%	-	-	-	-	-	-	-	-
合计	112,541,325	49.97%	63,660,474	63,660,474	56.57%	28.27%	-	-	63,660,474	-

注:由于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548万股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518万股,李平、李永平、李永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之前的44.475%、3.375%、3.375%变更为43.39%、3.29%、3.29%,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调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410,474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78%。上述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李平先生将以自身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未来解除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李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李平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在本次质押期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李平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收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物联网”)发出的“300万全彩夜视PoE摄像机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于近日收到家居智能与中移物联网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300万全彩夜视PoE摄像机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买方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0642963889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7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C翼A楼4楼5号(经开区拓展区内)

2.卖方名称: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源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7688XY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西部工业园B28栋101、201、311
经营范围: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中移物联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

1.合同标的:300万全彩夜视PoE摄像机;

2.合同总价:24,005,000.00元;

3.供货周期:首次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生产并到货,后续订单自买方订单下达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产品生产并到货;

4.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120个自然日内支付该批订单的96%费用;满1年后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30个自然日内支付剩余4%尾款。

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该项目的签署,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移动通信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形象,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中国移动的深化合作,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后续项目的有效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交付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300万全彩夜视PoE摄像机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97

转债代码:110077 转债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9,75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截至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洪城水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于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经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0年7月14日召开的洪城水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为263,800万元(贰亿陆仟叁佰捌拾万元整)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贷款金额按资金需求放款。根据银行授信工作的进展,近日,洪城环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DHJZ2020D0033),洪城水业就该事项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DHJZ20200200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80,438,956.9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创业大厦K216室

法定代表人:曹名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洪城环保总资产612,603.06万元,净资产201,427.86万元,资产负债率67.12%,净利润26,820.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保证期间为合约定之日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成为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方志雄女士、余新培先生、史忠良先生和胡晓华先生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成为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3,906万元(含本次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6,561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8,354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74.5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2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18,000万元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4月31日期后自动赎回至华夏银行一般户。后因股份转让合同纠纷,公司于2020年12月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投资”)起诉,上述华夏银行一般户中7,714,012元本金被司法冻结,后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终局《裁决书》(〔2020〕沪仲案字第 0012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2020年10月31日(2020)沪仲案字第 0012号,《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浙02执519号)并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确认,因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7,714,012元募集资金因上述案件已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

二、募集资金账户被划转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划转对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造成了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一)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的进度分批支付增资款,确保满足项目的工程进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0-2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及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规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强制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间届满后第一次交易,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期限内视是否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停牌上市超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9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四项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0年12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平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78,271,5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8,243,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04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0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1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2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3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4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5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6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7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8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1.9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0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1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2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3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4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5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6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7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8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2.9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0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1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2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3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4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6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7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8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59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0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1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2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3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4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5 关于聘任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议案3.66